

主编 陈佐夫

中间业务

产品简介



经济管理出版社

中间业务产品简介

主 编 陈佐夫

副主编 顾伟国 景丕林 高 扬

经济 管 理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高小霞

版式设计：陈 力

责任校对：郭虹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间业务产品简介/陈佐夫主编. -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

ISBN 7-80162-303-7

I. 中... II. 陈... III. 银行业务

IV. 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4291 号

中间业务产品简介

主 编 陈佐夫

副主编 顾伟国 景丕林 高 扬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850 × 1168 毫米 1/32 6.75 印张 145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ISBN 7-80162-303-7/F·290

定价：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联系电话：(010) 68022974

2002/6/10

前言

8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金融一体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国际资本市场也逐步走向成熟，金融机构之间的相互融合和混业经营发展趋势，使得商业银行赖以生存的资产、负债业务面临着越来越激烈的竞争压力。为此，西方银行业通过金融创新，引入电子技术等手段，以拓展商业银行的生存与发展空间。其中，中间业务被作为商业银行的朝阳业务得到了深入地挖掘与开发，部分衍生产品还被作为金融创新的重要内容，得以迅猛发展。中间业务具有投入少、收益较高、风险较小、客源稳定等特点，它的迅速崛起，不仅开拓了现代商业银行业务的新领域，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商业银行的旧面貌，为传统的银行业务注入了新的生机与活力，其在现代商业银行业务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据统计，到2000年末，美国商业银行非利差收入占总收入（利差收入与非利差收入之和）的比重达到43%，其创收能力可见一斑。

近几年来，中国的商业银行业同样也面临着国内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竞争，更重要的是我们加入WTO后，还要面对外资银行的严峻挑战，为此，加快自身发展、完善服务功能、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利润来源、提高综合竞争力

已经成为目前国内商业银行迎接国际竞争的必然选择。

近些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适应国际国内金融市场的变化，普遍加快了中间业务的发展步伐，产品种类日渐丰富，服务领域日益扩大，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以建设银行为例，中间业务产品目前已发展到十大类 140 余个，收入增长率连续几年超过 20%。同时，人民银行 2001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又为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规范性的要求和政策支持，这对迎接“入世”挑战，提升银行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商业银行业务向多元化发展，进一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有着重大的意义。

正是在这样的形势和背景下，我们依据建设银行已推出的中间业务服务产品，编撰了《中间业务产品简介》，旨在便于广大客户了解、熟悉和使用银行的中间业务产品；商业银行各级经营部门的员工和决策部门能够更好地营销中间业务产品。在编撰《中间业务产品简介》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四性”。

一、实用性。《简介》根据市场需求量大、涉及面广和建设银行已推出的成熟产品为重点，按品种内涵相近，外在形式相似的原则，将 120 多个中间业务产品分为结算、银行卡、担保、代理、咨询顾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等七大类，因而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二、通俗性。对每一个产品的概念、功能等描述，力求做到通俗易懂，不仅使具备一定金融知识的每个银行员工一目了然，而且使对金融知识了解甚少的客户也能一看便知。

三、指导性。《简介》中我们对每一个产品的办理程序和要求，均作出了示意图或说明，因而对银行客户经理在产品营销过程中，也就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四、规范性。中间业务产品方兴未艾，规范发展尤为重

要。《简介》根据现行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对每一个产品的服务功能、适用对象、申办程序、收费标准、归口管理部门、经营部门及注意事项等都作了明确说明和界定，因而有利于中间业务的规范发展。

中间业务是目前国内商业银行着力发展的一项新兴银行业务，由于其业务涉及面广，品种繁杂，有的还未得到开发利用，因此我们在编写《简介》时难免会有疏漏和不尽意之处，尚祈读者不吝教正，我们将进行修订完善。

编 者

2001 年 11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结算业务	(1)
一、银行汇票	(1)
二、银行本票	(3)
三、支票	(4)
四、汇兑	(6)
五、个人电子汇款	(7)
六、托收承付	(9)
七、委托收款	(12)
八、股民银证转帐业务	(14)
九、储蓄存款异地托收	(16)
十、出口托收与进口代收	(17)
十一、外汇汇款	(19)
十二、外币旅行支票代售与兑付	(20)
十三、押汇业务	(22)
(一) 进口押汇	(22)
(二) 出口押汇	(23)
(三) 托收押汇	(25)
十四、同城外汇款项收付业务	(26)
十五、境内异地外汇款项收付业务	(28)
十六、外币信用证(结算)业务	(30)

(一) 进口信用证	(30)
(二) 提货担保	(31)
(三) 出口信用证	(32)
十七、结售汇业务	(34)

第二章 代理业务 (37)

一、代理帐户资金及管理业务 (37)

二、代理资金清算业务 (39)

三、兼业代销商业保险业务 (41)

(一) 代销企业财产保险 (41)

(二) 代销建筑工程保险和安装工程保险 (43)

(三) 代销货物运输保险 (44)

(四) 代销房屋财产保险 (46)

(五) 代销机动车辆险 (47)

(六) 代销家庭财产保险 (49)

(七) 代销个人人身险 (50)

(八) 代销团体寿险 (52)

四、代收代付款项业务 (54)

(一) 柜台办理式代收代付业务 (54)

(二) 柜台预约帐户代扣划式代收代付业务 (64)

(三) 网上银行(签约客户)代收代付业务 (77)

(四) 其他 (79)

五、代客衍生工具买卖业务 (81)

(一) 代客互换交易 (81)

(二) 代客外汇套汇交易 (84)

(三) 代客外汇套利交易 (85)

(四) 代客外汇掉期交易 (86)

(五) 代客外汇期权交易	(88)
(六) 代客利率期权交易	(89)
(七) 代客调期期权交易	(91)
(八) 代客外汇资产管理业务	(93)
六、其他代理类业务	(94)
(一) 代理债券发行与兑付业务	(94)
(二) 代理客户证券保证金服务业务	(96)
(三) 代客即期外汇买卖业务	(97)
(四) 代客远期外汇买卖业务	(98)
(五) 代客现金管理业务	(99)
 第三章 银行卡业务	 (101)
一、龙卡信用卡	(101)
二、龙卡储蓄卡	(103)
三、龙卡转帐卡	(105)
四、龙卡 IC 卡	(106)
五、龙卡联名卡	(107)
六、龙卡国际卡	(109)
七、代理外币卡收单业务	(110)
 第四章 基金业务	 (113)
一、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113)
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115)
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116)
四、创业基金托管业务	(118)
五、委托资产托管业务	(119)

第五章 政策性房改金融业务	(121)
一、代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121)
二、委托性住房资金贷款业务	(123)
第六章 委托贷款业务	(125)
委托贷款业务	(125)
第七章 担保业务	(127)
一、票据承兑保证业务	(127)
(一) 银行承兑汇票	(127)
(二) 商业承兑汇票	(129)
二、银行保函	(131)
(一) 投标保函	(131)
(二) 承包保函	(132)
(三) 履约保函	(134)
(四) 工程维修保函	(136)
(五) 来料加工及来件装配保函	(138)
(六) 补偿贸易保函	(140)
(七) 预收(付)款退款保函	(142)
(八) 付款保函	(143)
(九) 延期付款保函	(145)
(十) 分期付款保函	(146)
(十一) 借款保函	(148)
(十二) 关税保付保函	(149)
(十三) 帐户透支保函	(151)
(十四) 保释金保函	(152)

第八章 咨询业务	(155)
一、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55)
(一) 代理工程造价概、预、结算编制及审核	(155)
(二)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157)
(三) 代理编制工程标底	(159)
(四) 代理工程标底审核	(160)
(五) 工程造价鉴定	(161)
二、资产估价业务	(163)
(一) 贷款抵押物估价	(163)
(二) 房地产价格评估	(166)
(三) 社会委托资产评估	(168)
三、工程建设监理	(170)
四、金融与经济信息咨询	(171)
五、企业资信调查	(172)
六、企业信用等级评估	(174)
七、存款证明	(175)
八、财务顾问业务	(176)
(一) 企业投资财务顾问	(176)
(二) 企业及项目融资财务顾问	(178)
(三) 企业兼并与收购顾问	(179)
(四) 企业股份制改造及股票发行金融顾问	(180)
(五) 企业商业票据及债券发行金融顾问	(182)
(六) 企业内部资产重组与资产管理顾问	(183)
(七) 企业内部债务重组与债务管理顾问	(184)
(八) 企业诊断及战略规划顾问	(186)

第九章 其他中间业务	(189)
保管箱业务	(189)
附录：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	(193)

第一章

结算业务

一、银行汇票

·产品简介

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

·产品服务功能

单位和个人的各项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帐，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产品服务对象

需要办理款项结算的单位和个人。

·产品费率标准

手续费：1元/笔；电子汇划费按照汇划金额收取：汇划金额在1万元以下（含1万元）每笔收取5元，1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每笔收取 10 元,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每笔收取 15 元,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每笔收取 20 元, 100 万元以上每笔按汇划金额的 0.02‰ 收取, 最高不超过 200 元。

· 产品归属管理部门

建设银行总行、一级分行结算部。

· 客户申办程序示意图

客户申办程序示意图如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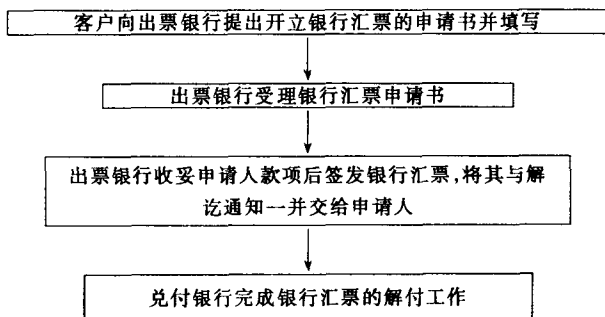


图 1-1-1

· 产品经营部门

建设银行各级行会计结算部门。

· 有关注意事项

1. 签发银行汇票必须记载 7 个事项: 表明“银行汇票”的字样;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出票金额; 付款人名称; 收款人名称; 出票日期; 出票人签章。欠缺记载以上事项之一的, 银行汇票无效。

2.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 个月。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 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

二、银行本票

·产品名称

银行本票

·产品简介

银行本票是指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本票分为定额本票和不定额本票两种。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办理银行本票业务的银行机构。

·产品服务功能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各种款项，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帐，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产品服务对象

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内需要支付各种款项的单位和个人。

·客户申办程序示意图

客户申办程序示意图如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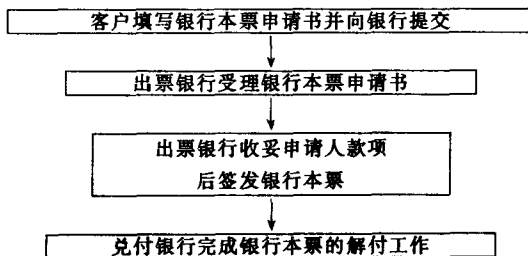


图 1-2-1

·产品费率标准

手续费：0.6 元/笔。

·产品归属管理部门

建设银行总行、一级分行结算部。

·产品经营部门

建设银行各级行会计结算部门。

·有关注意事项

1. 签发银行本票必须记载 6 个事项：表明“银行本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欠缺记载以上事项之一的，银行本票无效。

2.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

三、支 票

·产品名称

支票

·产品简介

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支票的出票人，为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办理支票业务的银行机构开立可以使用支票的存款帐户的单位和个人。

·产品服务功能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支票上印有“转帐”字样的为转帐支票，转帐支票只能用于转帐。支票上未印有“现金”或“转帐”字样的为普通支票，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帐。

·产品服务对象

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内需要支付各种款项的单位与个人。

·产品费率标准

手续费：0.6 元/笔。

·产品归属管理部门

建设银行总行、一级分行结算部。

·客户申办程序示意图

客户申办程序示意图如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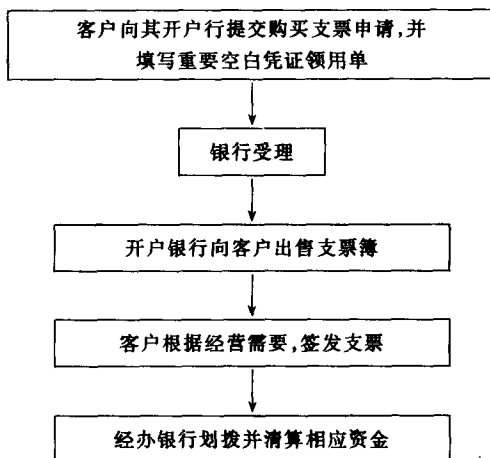


图 1-3-1